

抚顺市民政局

关于对未年检社会团体责令整改的通知书

根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社会团体每年应按照规定时间向业务主管单位和登记管理机关上报上一年度工作报告，进行年检。经查，有部分社会团体未按时参加 2019 年度、2020 年度检查，有部分社会团体未按时参加 2020 年度检查，已违反了《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我局已于 3 月下发 2021 年度检查通知，要求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在我局依法登记的社会团体于 5 月 31 日前参加 2021 年度年检。请以下需整改社会团体于 5 月 31 日前补齐年检，同时将书面整改报告上报我局。

逾期未年检、未整改的，根据《民政部社会组织管理局关于持续推进“僵尸型”社会组织整治工作的通知》（民社管函〔2022〕35 号）文件相关要求，以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五条，我局将对连续三年度未参加年度检查的社会团体进行撤销登记，并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将连续两年度未参加年度检查的社会团体列入活动异常名录。

联系人：马俊、王芳 电话：52673829、52781933

邮箱：mjzzglc@163.com

附件：整改名单



附件

整改名单

1、抚顺市地质学会	2020、2021 年度未检
2、抚顺市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协会	2020、2021 年度未检
3、抚顺市旗袍协会	2020、2021 年度未检
4、抚顺市野战运动协会	2020、2021 年度未检
5、抚顺市古琴协会	2020、2021 年度未检
6、抚顺市道路运输协会	2020、2021 年度未检
7、抚顺市物流运输协会	2020、2021 年度未检
8、抚顺市私家车服务和自驾游协会	2020、2021 年度未检
9、抚顺市国际象棋协会	2019—2021 年度未检
10、抚顺市桥牌协会	2019—2021 年度未检
11、抚顺市琥珀煤精协会	2019—2021 年度未检
12、抚顺市文化娱乐服务协会	2019—2021 年度未检
13、抚顺市五味子协会	2019—2021 年度未检
14、抚顺市便利店协会	2019—2021 年度未检
15、抚顺市水产学会	2019—2021 年度未检